

光榮 夢想

心智的“利維坦”
文化傳統與政治變革
西方政治的穩定器

季羨林 周一良 張芝聯
主 編

遼寧大學出版社

文化传统与政治变革
——英国议会制度

程汉大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沈阳

F050/0903

目 录

一、历史渊源

- 贤人会议：第一历史基石..... 1
- 御前大会：生身之母..... 6
- 有限君主制传统：文化背景 12

二、议会的产生

- 荷角初露 22
- 注入新血液 26
- 议会成分的确定 30

三、创造性发展时期

- 组织定型 36
- 权力的增长 46
- “得利渔翁” 52

四、“秋天”的收获

- 走向规范化 58
- 早产的议会政治 63

五、“国王在议会中”

- 过渡时代 70
- 专制王权的建立 74
- “国王在议会中” 81
- 议会的新变化 87

六、主权之争

从对抗到决裂	96
从共和国到护国政治	102
从复辟解决到革命解决	110
七、议会君主制的建立	
议会主权的确立	122
责任内阁制的形成	129
贵族寡头的政治堡垒	141
八、迈向民主化	
激进运动	149
打响第一炮	156
深化改革	162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的形成	169
结束语	

一 历史渊源

我国的政体是约定俗成的体制，这种政体的唯一权威性在于它的存在源远流长。

——埃德蒙·柏克：《下院代表制度改革》

连续性和渐进性是英国政治制度发展史的显著特点。近现代英国的主要政府机构和政治制度——国王及君主制度，议会及议会制度，内阁及内阁制度，两党及两党制度，法庭及司法制度……，都不是在某一特定历史时刻，由某个（或某些）人根据某种既定理论原则突然发明出来的，而是在继承历史传统的基础上，经过长期不断地演变逐步成长起来的。它们是历史累积的结果，是民族文化传统与政治变革的结晶，因此在它们的背后都有一条源远流长的历史轨迹。英国议会及议会制度的演进过程堪称为这种发展模式的范例。

贤人会议：第一历史基石

英国议会的历史渊源可一直追溯到遥远的英吉利国家形成时期，即盎格鲁—撒克逊时代（5—11世纪）。

盎格鲁—撒克逊人是古代欧洲大陆日尔曼人中的一支，本来居住在北欧沿海一带。在4—5世纪的欧洲民族大迁徙^①潮流中，他们逐步西移，越过西欧，渡海进入不列颠岛，在该岛南部建立起若干封建小王国。后经一段时期的相互兼并，于6世纪形成肯特、埃塞克斯、苏塞克斯、威塞克斯、麦西亚、东盎格利亚、诺森伯利亚七个较稳定的王国。为争夺不列颠岛的霸权，七国你攻我伐，混战不已，长达两个多世纪。9世纪初，威塞克斯征服其他六国，建立统一的英吉利国家。

在国家初创时期，英国的中央政府和政治法律制度都极不完善，在许多方面都保持了古代日尔曼人军事民主制的遗风。当时在中央政府中，除国王外最主要的机构是贤人会议。它是从古代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众大会演变而来的。在征服不列颠和创建国家的过程中，由于统治区域的扩大，人口的增多，贫富分化的加剧和氏族血缘关系的进一步削弱，既无法也无必要继续召开由全体自由民参加的民众大会，于是，国王便仅仅召集少数有影响的权贵要人与会，组成贤人会议。

贤人会议由国王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的人数多少不等，这可能与会议目的有关，但一般为70—100人左右。会议成员总是包括以下三部分人，即高级教士、世俗大贵族、重要的王室官员及国王心腹顾问。据史料记载，931年卢顿贤人会议共有101人参加，其中大主教2人，主教17人，修道院长5人，威尔士诸侯2人，长老15人，塞恩59人；出

^① 4世纪上期，亚洲一支匈奴人西迁，在它推动下，日尔曼人各部落纷纷向西迁移，形成民族大迁徙运动。

席934年温彻斯特贤人会议者共81人，包括2个大主教，17个主教，4个修道院长，4个威尔士诸侯，12个长老和52个塞恩。长老和塞恩都是世俗大贵族，后来都由国王封授了大片土地，成为享有伯爵、男爵等贵族封号的大封建主，其中一部分人担任王室官职或国王顾问。在当时人看来，贤人会议的成员都是有知识、有经验、有才能的社会贤哲，故得名贤人会议。实际上，它是由教俗贵族组成的贵族会议。

由于那时国王经常巡游全国，贤人会议没有固定的集会时间和地点，一切都取决于国王临时决定与现实需要。在1066年以前的一个半世纪内，全国共有50多个城市召开过贤人会议，大多数位于英格兰南部，伦敦自然是召开次数最多的城市，但在北部的某些大城市，如约克、林肯、诺丁汉等，间或也有贤人会议召开。

贤人会议拥有十分广泛的权力，与国王一起制定、颁布法律是它的重要职权之一。那时，英国的法律制度极不健全，惩罚犯罪和不端行为，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主要依据古代日尔曼人的习惯，这些习惯都是由前人口头流传下来的，大多杂乱无章，有些甚至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因此国王时常利用贤人会议，颁布成文法典，对不成文的习惯法加以确认，使其更加明确，更富于权威性，有时适应社会条件变化的需要，也制定某些新法律。例如，694年威塞克斯国王伊尼“根据贤人会议的建议”，制定了《伊尼法典》。第二年，肯特国王怀特莱德“经贤人会议讨论及全体与会者的同意”，制定了《怀特莱德法典》。这些法典肯定是由国王会同少数顾问预先拟好的，但它们必须经贤人会议审议和同意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参与讨论和决定国家重大政策是贤人会议的另一重要

职权。因为贤人会议囊括了国内政治影响最大的几种社会势力，取得他们的同意和支持，是保证政策的顺利实施、稳固国王统治地位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在处理重要事务时，国王总是与贤人会议协商。比如说，627年诺森伯利亚国王埃德温在罗马传教士鲍林乌斯的劝说下，准备皈依基督教，他深知此事干系重大，必须与贤人会议协商后才能作最后决定，为此他专门召开贤人会议，经与会者充分讨论和同意后，埃德温才正式接受洗礼。886年，为确定丹麦法区边界，阿尔弗雷德大王（871—899年）同丹麦国王签订的和约也是经贤人会议同意的。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国尚未建立正规的赋税制度，政府的财政来源主要依靠王室领地的收益和国王法庭的司法讼金，但遇有特殊需要时，偶而也向全国征收财产税。9世纪期间，丹麦人入侵不列颠，英国数次向丹麦人纳贡，以换取暂时和平，为此多次征收“丹麦金”。在绰号“昏君”的国王埃塞尔雷德（979—1016年）时期，曾为筹集军费征收过财产税。每当征收这类非常税时，都必须经过贤人会议预先审议和批准。

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国的封建化过程已经开始，国王经常把掠夺来的土地封赐给军事扈从、教会或世俗贵族，封地仪式必须在贤人会议内进行，因为国王颁发给受地人的赐地文书须有贤人会议成员的集体签名，否则无效。840年，麦西亚国王伯特沃夫擅自没收教会土地，赐赠亲信，遭到贤人会议反对，最后只得将土地收回，退还教会。

贤人会议还享有最高司法权，受理地方法庭无力审理的涉及达官显宦的要案。1051—1052年戈德温案件的审判过程清楚地显示出贤人会议的司法权威。戈德温伯爵是信

士爱德华（1042—1066年）时期权位显赫的大贵族，他不仅身为国丈，而且拥有约占全国2/3的领地。他因涉嫌皇兄谋杀案，一直不受国王信任。1051年，戈德温的领民与一个诺曼伯爵的臣属发生暴力冲突，导致数人死亡。宠爱诺曼人的国王爱德华命令戈德温严惩自己的领民，戈德温不但抗命不从，而且纠合军队与王权分庭抗礼。于是，爱德华召开贤人会议，经缺席审判，将戈德温褫夺法律保护权，放逐国外，没收其全部地产。翌年，戈德温在外国军队的帮助下卷土重来，与国王军队对峙于伦敦城外，内战迫在眉睫。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贤人会议宣布取消对戈德温的原则，无条件归还其地产，并将一批得宠于国王但为英国人痛恨的诺曼廷臣逐出法律，避免了一场内战。如果说前一年贤人会议的判决是根据国王意志作出的，那么这次会议的决定显然是违背国王意愿的，这说明贤人会议的决议有时能超越国王个人意志之上。

贤人会议的重要地位还体现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王位世袭制初步确立，王位继承人已局限于国王嫡亲范围内，但每一位新国王必须得到贤人会议的正式承认方能合法地行使王权。在特殊情况下，贤人会议甚至有权从王族旁支中选择王位继承人。例如，871年，贤人会议将已故国王的儿子抛在一边，举荐老国王的弟弟阿尔弗雷德为国王。1066年，信士爱德华死后，按血统应由威塞克斯王室后裔、年仅13岁的埃德伽继位，但诺曼底大公威廉借口亲戚关系和爱德华生前许诺，也要求继位权，并准备以武力入侵英国。在此形势下，贤人会议既不愿将统治权交给一个外国诸侯，又深知年幼无知的埃德伽无力抵挡威廉入侵，于是推举爱德华的内弟哈罗德为国

王。

显而易见，贤人会议继承了古代社会原始民主制的许多习惯，它在立法、司法、征税、议决国家大事等方面的职权，为后来议会的出现奠定了第一块历史基石。

御前大会：生身之母

1066年，诺曼底大公威廉率军入侵英国，夺取王位，建立了诺曼王朝（1066—1154年），这一事件历史上称作诺曼征服。

诺曼征服揭开了英国历史的新时期。来自封建制度更为发展的诺曼底征服者，把臻于完备的土地分封制度带进英国，加速了刚刚起步不久的英国封建化过程。威廉一世（1066—1087年）凭借军事胜利获得的生杀予夺大权，没收了大量英吉利人的土地。他把1/5留作王室直辖领地，其余分封给自己的军事部下和高级教士。直接领受国王封地的人计有1400人，他们是国王的直属封臣，其中170—180人，包括大主教、主教、大修道院长、伯爵、男爵等，每人封地为20—60块骑士采邑，构成一个新的诺曼大封建主阶层，其余的1200余人是只有一块采邑封地的小骑士。大封建主又效法国王，将一部分封地留作自领地，其余的分封给次一级封臣。通过层层分封，一种以土地为纽带的封建社会关系迅速建立起来。

社会条件的巨大变化必然引起国家政治体制的相应变革。贤人会议随同盎格鲁—撒克逊王朝一起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国王御前会议。二者在外貌特征上似乎无大差别，但在性质上和组织原则上是根本不同的。御前

会议的成员不是以社会贤哲的身份，而是凭国王直属封臣的资格出席会议的，换句话说，它是一个按照领主—封臣封建主义原则组成的封建机构。根据这一原则，凡是国王的直属封臣都有权利也有义务出席御前会议，包括直接领受国王封地的1200多小骑士在内，但是，由于这些小贵族位卑言轻，在会议上不起作用，他们不愿白白耗费时间和旅资前去充当教俗大贵族的陪衬，因此事实上御前会议只包括以下三部分人，即：以男爵为主体的世俗大贵族集团，由大主教、主教、大修道院长组成的教会贵族集团，以及包括王室总管、宫廷内侍在内的王室官员集团。

从一开始，御前会议就分为大会议和小会议两种形式。大会议人员较多，一般在50人以上，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相对固定，通常与重大宗教节日的活动结合在一起，每年召开三次，复活节时在温彻斯特召开，降灵节时在威斯敏斯特，圣诞节时在格罗斯特。会议内容主要是司法审判，处理男爵与国王或男爵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与国王一起商讨国事，议决重大政策。小会议又称库里亚，它由经常伴随国王身边的少数男爵亲信和最重要的王室官员组成。小会议的召开更为经常和随便，其时间、地点和内容都取决于国王临时决定和现实需要。

在职能上，大会议和小会议没有重大原则区别，它们都是兼有咨询、行政、司法、立法等多种职能的综合性机构，从某种意义上说，小会议可以视为大会议的核心组织和常识机构，在威廉一世时期，二者的名字甚至可以通用。一位外国学者在《中世纪英国国王的御前会议》一书中这样写道：“不管是大会议还是小会议，都是根据现实需要召开的国王御前会议或王座法庭。它有时处理行政事务，有

时进行司法审判，有时立法，不存在任何职能分工。”^① 不过，在实践中，二者之间似乎略有差异，小会议在辅佐国王进行行政管理方面作用较为显著，而大会议的咨询、审议性能似乎更为突出。

大会议是威廉一世巩固征服成果、加强自身统治的中枢机构。重大的政治活动，如任命主教、册封贵族、分封土地、接受封臣的效忠宣誓等，都在大会议中进行；涉及国王利益及诺曼大封建主之间的重大案件都在大会议中审理。如1071年萨默塞特大会议受理了沃尔斯坦主教与约克大主教之间的财产争讼；1085年圣诞节召开的大会议历时5天，详细讨论了国家经济状况，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赋役调查；1086年的萨利斯伯里大会议上，威廉一世接受了所有与会封建主的效忠宣誓。威廉一世通过大会议不断调整封建贵族阶层内部的矛盾，以维护正常的封建秩序，同时借此将势力强大的大封建主笼络在自己周围，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和控制，防止、减少了封建叛乱与分裂阴谋。不过，封建贵族们也利用在大会议中被咨询的机会，对国王施加影响，保护自身的封建权益。

诺曼王朝后期，大会议和小会议在性能与发展趋向上的差异日渐扩大，这与征服诺曼底有直接关系。1106年亨利一世（1100—1135年）从罗伯手中夺取了诺曼底^②，此后

^① J·F·鲍德温：《中世纪英国国王的御前会议》，伦敦。

^② 威廉一世死后，王位由次子威廉二世（1087—1100年）继承。长子罗伯特承袭诺曼底大公爵位，威廉二世试图夺取诺曼底，未获成功。1100年，威廉二世在狩猎时被暗箭射死，其弟亨利一世继位。亨利一世经数年战争，于1106年征服了诺曼底。

20年内，他不得不花费一半时间前往海峡彼岸，管理这个大陆公国，国内统治便交付新设置的政法官和小会议掌管。政法官是国王的全权代表，位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他有权以国王名义召开小会议，颁布法令，处理一切事务。在政法官的周围，一批职业政府官员，如大法官、司库等迅速成长起来，小会议很快被这批官僚所支配，其行政管理特色愈加明显。与此相反，大会议与日常政务逐渐疏远，越来越变为一个偶而召开的政治咨议机构。沿着这两种不同方向，小会议逐渐演变为中央行政机关，而大会议则注定成为议会的前身。

在封建大会议向未来议会的演化过程中，亨利二世（1154—1189年）的改革起了巨大推动作用。亨利二世是安茹王朝（1154—1399年）第一任国王，他才能出众，雄心勃勃，不甘心像诺曼君主那样仅仅做一个最高封建领主，而希望当一个真正政治意义上的国君。他荣登王位时，历时20年的封建内战^①刚刚结束，国内一片混乱，亨利二世首先采取一系列果断措施，消灭了残余的分裂势力，重建了一度瘫痪的中央政府，恢复了国内秩序，然后在政治、财政、军事、司法等方面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强化了中央集权。在改革中，亨利二世始终把大会议当作一种方便的政治工具加以利用，结果不自觉地淡化了它的封建性色彩，强化了它的政治性能。在每一项改革开始之前，亨利二世总是预先召开大会议，与教俗贵族共同协商，制定有

^① 亨利一世死后，王位由他的外甥斯蒂芬（1135—1154年）继承，但已嫁给法国安茹伯爵的亨利一世的女儿玛蒂尔达也要求王位继承权，于是双方发生争战，直到1153年才结束。

关法令，然后自上而下推行于全国。例如为进行司法改革，亨利二世于1166年召开克拉伦顿大会议，经与会贵族们的同意，颁布了《克拉伦顿诏令》，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巡回审判制和陪审制。其他方面的改革，如军事政策、有关土地财产继承权的改革等，也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的。在参与改革的过程中，大会议日益转化为决定国家重大政治法律问题的全国性政治机构。

亨利二世强化王权、打击教会势力的斗争，同样在客观上加速了大会议向议会的演变。在威廉一世时，英国教会曾取得一项司法特权，即教会法庭有权根据教会法规审判神职人员的刑事犯罪。这一特权缩小了国王法庭的权限，减少了国王的司法讼金收入，加之教会法规过分宽容，对罪犯威慑力较小，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因此亨利二世于1162年要求神职犯罪人员在教会法庭确证有罪之后，移交给国王法庭，根据世俗法律给予惩罚。对此，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断然拒绝。为迫使贝克特就范，亨利二世利用大会议对其施加压力。在1163年秋天召开的威斯敏斯特大会议上，国王要求贝克特放弃教会司法特权，宣誓无条件遵守“国家习惯”，贝克特以“国家习惯不明确”为由拒绝宣誓。于是，亨利二世在1164年1月的克拉伦顿大会议上，制定了《克拉伦顿宪章》，把重要的“国家习惯”归纳为16条，贝克特仍拒绝在宪章上签字，并于会后公开谴责国王。亨利二世大怒，立即在北安普顿召开大会议，贝克特作为一名被告被传讯到会，他竭力自我辩解，但终未令大会议满意，被判处巨额罚款。

上述几次大会议显示出未来议会的某些特征，当代英国学者罗纳德·布特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它可以自由

地讨论国王提交给它的任何重大政治问题”；第二，“使用大会议确定和颁布有关教士特惠权的习惯，预示了将来议会可以通过成文法规修改普通法”；第三，“在审判贝克特时，大会议充当了国家最高法院，而这一点也是议会的属性之一。”^①

亨利二世死后，大会议的政治性能继续增长，理查德一世（1189—1199年）时期的三个事件足以证明：

一是罢免政法官朗香。理查德一世即位不久便御驾亲征，参加了十字军东侵。伊利主教朗香受命政法官，在家摄政。朗香是诺曼底人，不谙英国事务，而且骄横跋扈，很少与大会议协商，很快与英国男爵们发生矛盾。理查德闻悉，派遣钦差大臣华尔特迺返国内，处理此事。华尔特在1191年召开卢顿桥大会议，与会者历数了朗香的种种罪行，宣布将其罢官。随后，会议根据国王手谕，经“慎重考虑”，决定由华尔特接任政法官。华尔特汲取了前任教训，对男爵们十分敬重，经常召开大会议，征询建议，国内政治趋于稳定。两任政法官的不同经历表明，尊重大会议的被协商权对于当权者的统治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二是审判约翰。约翰是理查德一世的弟弟。1193年，他趁王兄被扣押在德国，发动叛乱，阴谋篡位，但旋告失败。翌年，理查德一世获释回国，在诺丁汉召开大会议，对约翰进行了缺席审判，约翰的地产被没收，王位继承权被取消。后来，当理查德一世准备参加另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为保证后方局势的稳定，对约翰实行特赦，约翰的地产和继位权又得以恢复。

^① 罗纳德·布特：《中世纪议会史》，伦敦。

三是参与决定王位继承人。1199年，理查德一世暴死于法国，大会议立即开会商讨继位人选。当时，有两个王位竞争者，一是理查德的侄子亚瑟，二是理查德的弟弟约翰。亚瑟虽然年幼，但根据长子继承制原则享有继位优先权^①。约翰是理查德指定的继承人。大会议经过讨论，决定由约翰继位。已故国王的遗愿可能对大会议的选择有所影响，但并非是决定性的。在约翰的加冕典礼上，大主教休伯特·华尔特宣称：“在本王国内，除非因个人品德高尚，经上帝指导下的全国臣民一致推举，任何人都没有预定的继位权。”^②

总之，到12世纪末，大会议在性能和作用上已经演化为议决国家要事的全国性政治机构，可以说，这时的大会议已迈进了“准议会”阶段。

有限君主制传统：文化背景

如果说从贤人会议到御前大会的机构沿革为议会产生准备了物质条件的话，那么，从法治实践和封建主义关系中成长起来的有限君主制传统，则是议会产生的政治文化背景。

英国是一个法治传统悠久的国家，英国国王从未取得超越法律之上的专制权力。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国就建立起一套较为系统的司法制度，从中央的贤人会议

^① 当时亚瑟只有13岁。他是理查德一世的哥哥也就是亨利二世的次子杰弗里的儿子。

^② 罗纳德·布特：《中世纪议会史》，伦敦。

到地方郡法庭、百户法庭，定期开庭受理诉讼。那时，判案主要依据古代流传下来的习惯法，由于习惯法不是源自少数统治者的意志，而是无数代人约定俗成和社会普遍同的结果，因而对所有社会成员，包括国王在内，都具有约束力。当然，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国王们也制定过一些成文法典，但法典内容主要是重申和确认原有的不成文习惯，这从《阿尔弗雷德法典》序言中看得清清楚楚：“我，阿尔弗雷德国王，将我们的祖先遵奉的〔法律〕集中一起，记述下来。我认为这些都是好的〔法律〕，那些我认为不好的〔法律〕没有收入。……我不敢写进我自己的〔法律〕，因为我不知道后人喜欢什么。……我从伊尼国王、麦西亚国王奥发、最早接受洗礼的英吉利人埃塞尔伯特国王的法律中发现了这些，现汇集于此。”^① 况且，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的另一特点是保留了较多的“古代日尔曼自由中的精华部分”，诸如“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干涉的独立性”^②等，因而与大陆国家相比，英国人民自古享有较多的自由权利，换句话说，英国国王受到更多的法律限制。

诺曼征服后，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全盘继承下来，并在财产法方面融进部分诺曼人习惯，在内容上更加充实。后经亨利二世司法改革，建立起巡回审判制，钦命法官定期巡回全国各郡，广泛受理各类案件，并经常汇集中央，研讨法律疑点，交流办案情况，结果促进了各地习惯法的统一，到13世纪中叶，初步形成一套相对独立的完整的普通

① 罗纳德·布特：《中世纪议会史》，伦敦。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